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22〕10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机遇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战略	16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16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支持.....	18
第三节 有序推进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19
第四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20
第四章 建设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22
第一节 促进全民更充分的享有社会保障	22
第二节 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23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	24
第四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25
第五章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6
第一节 推进人才资源与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发展	27

第二节 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7
第三节 着力打造实用型技能人才队伍	29
第四节 建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31
第五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32
第六章 形成更具活力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	33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3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34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5
第七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5
第一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5
第二节 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36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37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39
第八章 用好人社政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41
第一节 全力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41
第二节 推动我县苏区振兴发展建设.....	42
第三节 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	44
第九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45
第一节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45
第二节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46

第三节 加强人社系统队伍行风建设.....	48
第十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48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49
第三节 提高资金效益.....	49
第四节 实施重大项目	49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50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50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实现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的关键时期，是全市发挥后发优势、加快振兴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攻坚时期，也是我县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推动“精致小城·大美平远”建设的重要时期。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着力服务我县“一城一区一带”科学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改革创新、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坚持把稳就业放在首位，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出台多项“稳就业”配套政策文件，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规模稳中有升。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各项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扎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特定群体就业创业和城乡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举办各类就业服务招聘会及区域劳务对接活动，加强了区域人才、劳务交流合作。“十三五”时期，我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 8864 人，累计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127 人，累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89 人，累计扶持创业 1618 人，累计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 3.0% 以内。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养老、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积极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工作，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基本建立。严格按照中央、省的部署和要求，及时调整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参保群众社保待遇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降费率、

调基数、发补贴”措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实施浮动费率基础上，按省要求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底，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将分别达到 2.7 万人、10.04 万人、1.8 万人、2.2 万人；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2.2 万人（其中职工医疗保险 2.45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9.8 万人），生育保险 2.45 万人。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85%和 75%左右。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特定门诊病种政策范围报销比例不低于 75%。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全面落实“市人才新政 20 条”“县人才发展实施办法”，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全面落实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省“扬帆计划”，重点引进医疗卫生类、教育类等民生保障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进入事业单位，优化事业单位人才结构，提高事业单位人才服务质量。畅通“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进入事业单位渠道。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提升处理效能，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扎实推进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积极稳妥处置劳动关系群体

性事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资支付保证金、风险防范预警、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全省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意见，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制度和企业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十三五”时期，全县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案件 312 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649 人，涉案金额 849.07 万元，累计结案率 100%，法定审限内仲裁结案率连续 7 年 100%。全县仲裁案件受理零积压，群众信访零投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瞄准贫困群体加大帮扶力度，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十三五”时期，创建扶贫工作坊 3 家，定期对接广州南沙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引导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1232 人，就业率达 79.48%。开展技能培训帮扶。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技工院校，在读市内技工院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率达 100%。落实社保兜底帮扶，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落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 2020 年底，共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共 6454 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共 77.4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3995 名建档立卡人员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共有 1203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申领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有 534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共计 73.06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应

发尽发。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6500]	[8864]	103.2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2.44	10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97.5	99.49	预期性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	1.8	105.88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	2.4	109.09	约束性
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4	2.45	102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3397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11.5:48.2:40.3	12.75:38.25:30.1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2.7	3	11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7	101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80.57	134.28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4.67	105.18	预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99.67	100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9	100	100	预期性

注：[]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平远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新征程。在全球格局加快重塑，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时代背景下，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在发生变化，新挑战与新机遇并存。

（一）重要机遇

中央、省、市、县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十四条国家发展基本方略之一。2018年和2020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提出“六稳”和“六保”方针，就业均摆在首要位置。2020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做好民生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疫情对青年人就业影响，强化外出农民工就业服务，引导返乡农民工就近就业”，为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人社工作指明重点。市委提出“123456”的发展思路，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平安四个重点民生，县委提出“优先稳就业保民生，着力提升居民就业创业水平、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为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基础。

我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为事业发展孕育新动力。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体系完备、财政实力雄厚，2019年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大力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同时我们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重大历史机遇。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和《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以及《广州市对口帮扶平远县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19—2025年）》，为平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注入了强大推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日趋完善，为事业的发展提供稳固的制度基础。从中央到省市一系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结构和职能不断完善，为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科学发展构建了稳固的制度基础。经过多年的探索改革创新，我县人社部门已经建立了一套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练就了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精通业务的工作队伍，能深入理解人社政策和相关法规内涵、能准确把握人社工作发展规律，为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生保障。

（二）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大国战略博弈全面加剧，周边地缘政治格局更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

对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2020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们遇到的很多问题是中长期的，必须从持久战的角度加以认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国家重大的战略调整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的责任更加凸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也需要更加积极主动。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

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依然是突出的短板。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落后，区位优势和发展环境的不利制约进一步凸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县域经济总量仍然较小，经济发展方式总体粗放，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突出，社会事业、民生领域发展相对滞后，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政务服务效能仍需提升等。“十四五”时期，是我县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与结构优化并存，我县的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

人口形势面临老龄化与净流出的双重挑战。我县2020年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6.24%，高于全省8.58%的水平，并且未来将呈加速上升趋势。按《梅州市2021年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20年我县常住人口18.98万，相比2010年减少4.03万人，近十年人口增长率为-17.51%。年轻劳动力的净流出将加

剧我县老龄化进程，增加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人口红利减弱，将持续影响社会活力、创新动力和经济潜在增长力。人口流出也会进一步加剧区域人才外流、劳动力紧缺、空巢老人增多等社会问题。“十四五”期间，如何增强流动人口吸纳能力、保障劳动力资源有效供给、引导人才与产业布局有效对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运行成为人社事业发展的新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省人社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建设“精致小城·大美平远”为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行动纲领，全面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以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为发展方向，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基石。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打造担当作为干部队伍，为开创我县人社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党建业务两手抓，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基层党建工作更好地为全局发展服务，为一线群众工作服务。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社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牢记为民宗旨，强化为民情怀，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任务，紧扣全县中心大局，聚焦“六争六补”和“123456”的思路举措，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按照“争先创优进位”目标要求，强化改革创新精神，持续增强人社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品质+人社”成效为全县发展贡献力量。

——坚持防范风险、维护公平。聚焦影响民生福祉和制约改革发展的现实问题，把防风险、守底线作为重中之重，强化民生保障政策托底功能，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法治意识，统筹安全和发展，以依法行政、维护公正的“阳光+人社”成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社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集中资源、精准投向，实现社

会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以务实担当、清廉公正的“美丽+人社”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智治。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系统观念和全局意识，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加紧人社治理能力的全方位系统性重塑，以智慧引领、高效服务的“数字+人社”成效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0.7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到“十四五”期末，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8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4 万人。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到“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3500 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 3.2%。“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量达 2785 人，其中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1400 人，“粤菜师傅”培训 500 人，“农村电商”培训 385 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差距逐步缩小。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

步完善，到“十四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以上。积极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 98%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进一步完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设施设备更加完善，服务流程更加规范，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符合平远县情、覆盖城乡、更加完善的基本服务体系。“十四五”期末，“互联网+人社” “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基本普及，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21 万人，常住人口持卡率达 100%。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14	[0.7]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以内	3.5 以内	预期性
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3.5 以内	3.5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7	2.8	约束性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97.5	98	约束性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98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	1.8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	2.4	约束性
9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	85 以上	85 以上	约束性
10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	70 以上	70 左右	约束性
1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1	21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3397	3500	预期性
13	新招收博士后人数	人	—	—	预期性
14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15	2.3	预期性

1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3	3.2	预期性
四、职业技能培训					
1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人次	557	[2785]	预期性
17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100	[500]	预期性
18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280	[1400]	预期性
19	“农村电商”培训人数	人	77	[385]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协调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0	约束性
2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0	约束性
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	%	90	90	约束性
2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9.67	98	约束性

注：[]为五年累积数

第三章 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战略

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工作，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健全政府部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多措并举，努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和劳动力结构变化形势，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施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等政策，探索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就业创业环境，加大对初始创业者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省、市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单笔贷款额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力度。强化创业服务，健全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到 2025 年，全县扶持创业 3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600 人以上。

推动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覆盖县、镇、村的人力资源三级信息网络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扶持促进和规范发展相结合、壮大企业和完善支撑相结合、重点集聚和全面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将电子商务产业等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成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的增长点。用好乡村旅游人才驿站等平台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服务， 增强创业成功率。

建立机制保障就业。全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改善就业环境。引导求职者积极转变就业观念，牢固树立扎根家乡的思想，从而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引导企业要加强人文关怀，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改善用工条件，创造拴心留人的环境，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引导企业完善人才储备机制，通过以老带新、聘请专家到企业授课等内部培训方式，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保证企业内部有一支稳定优质的员工队伍。

专栏一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计划

1.全面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

2.推动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打造形成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创业服务平台，努力增强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保障的能力。

3.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包+提速”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到 2025 年计划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15 家。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支持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各项优惠补贴，加强就业指导，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深入实施“三支一扶”项目，加强离校未就业“实名制”服务，持续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加大“双困”大学生帮扶力度，确保100%实现就业。

促进退役军人再就业创业。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享有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员适应性培训。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训，构建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县人社局联合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更好地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助力广大退役军人顺利实现高质量就业。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建立完善珠三角地区结对劳务帮扶关系，加强劳动力输入地和输入地跟踪服务。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培育宣传具有示范性、典型性的劳务品牌，发挥品牌效益，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完善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培训、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大服务业吸纳异地务工人员就业能力，逐步把异地

务工人员引向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的产业转型和空间转型。

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特定群体就业创业和城乡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加大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城镇零就业家庭、长期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妇女、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千方百计帮扶各类失业人员就业，并对有就业和创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工作，全力帮助其顺利实现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第三节 有序推进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广泛组织“三项工程”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做好相关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补贴发放等服务，提升我县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各类专项培训，开展企业职工在岗和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重点谋划“三项工程”的技能、创业大赛等系列主题活动，以赛代培。

加强平台培训引导。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加强民办职

业培训学校管理，积极发挥协会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市级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积极落实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省市的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围绕产业发展、企业需求和劳动者的意愿，深化职业培训模式改革，推行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与此同时，注重加强职业道德、法律意识等职业素质的培养，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帮助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按政策推动我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

第四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着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符合平远县情、覆盖城乡、更加完善的基本服务体系。夯实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流程，规范服务程序，明确岗位职责。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加强业务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促进政策水平、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全面提高。

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深入企业的调研活动，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计划，制订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方案，通过成立保障用工服务工作指导小组、建立用工例会制度、确立目标任务、加强用工信息对接、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用工保障服务。畅通渠道，根据企业的用工需求及时在平远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县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发布岗位需求信息。全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春风行动”“南粤春暖”“春暖梅州”“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广州-平远劳务人才对接”“金秋招聘月”等各类型就业服务现场、专场招聘会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活动，为企业做好信息发布、搭建求职招聘平台等服务工作，全力保障各类企业用工稳定。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加强与发改、科工商务、市场监管、统计等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加强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重点企业用工监测，通过监测企业的人员流动、薪酬待遇、生产状况等指标和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状况，能及时反映我县的就业情况，为科学分析预测就业形势、预防和调控失业提供依据。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有效防止失业风险。

搭建平台开展劳务合作。着力加强劳务交流协作，促进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进一步加强外省外市外县的劳务交流，探索更加合理的劳动力输出和引进模式。

第四章 建设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更加全面和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

第一节 促进全民更充分的享有社会保障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压紧压实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加大对扩面征缴工作的检查和通报力度，确保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巩固全民医保成效。针对应保未保、应缴未缴的现象对症下药，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措施，将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扩面重点。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促进低收入人群参保和断保人员续保工作。进一步摸清参保底数，加大数据运用力度，建立集中管理、全面共享、多方应用的参保扩面信息管理机制。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实现应保尽保。

适时适度提升待遇标准。完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参保人员通过多缴费、长缴费提高基本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及时执行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政策。

第二节 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积极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市的部署，继续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企业年金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制度，扩大第二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覆盖面。积极探索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方面政策。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融合发展，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互补衔接。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省部署推进紧密型医联体——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按省部署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合理调整个人账户计入方式。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做好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保障。优化生育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衔接。按上级统一部署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构建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健全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加大重特大疾病患者救助力度。按省部署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价格管理方式，优化调定价规

则和程序。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确保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做到“畅通领，安全办”。完善失业保险基金防范失业风险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实行稳岗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预防失业”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配套政策，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要”的原则，落实工伤预防经费保障机制，联动其他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工作。按照省、市部署推进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落实与行业工伤风险基本对应、风险档次适度的工伤保险费率标准。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欺诈防范、查处和移送体制机制，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切实加强养老金、失业和工伤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实施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推进专业化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以零容忍

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建立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最大限度防范社保基金的跑、冒、滴、漏。

落实社保基金统筹工作任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配套政策，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切实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和基金监管工作。按省、市统一部署，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

第四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内设机构职能，推动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动社保业务从县级社保服务大厅延伸到镇村办理，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提升服务效能。

优化“数字社保”经办平台。配合省做好社会保险大集中系统建设，推进“智慧人社”“智慧社保”“智慧医保”建设。全面深化“互联网+社保经办”在业务处理、监控监管、公共服务及决策支持等方面的应用。完善我县社保及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向公众发布社保最新政策、最新动态、办事流程、政策内涵解读，让社保讯息传递更为简便快捷。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

构上线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专栏二 社保体系建设项目
1.积极推动各项社保政策。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计发待遇工作;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管理工作;加强8类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执行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做好各类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落实。严格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等情况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对符合条件的确保落实到位。 3.提升业务经办水平。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加强社保经办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建设,保证业务学习和政策解读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委统筹、政府引领,协同现代产业发展,支撑经济社会转型,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软硬环境,瞄准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着力建设更高素质、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第一节 推进人才资源与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发展

立足产业链打造人才链。遵循人才与产业匹配发展规律，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效益，着力建设与两大产业带（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5311”绿色产业体系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大产业化项目支持力度，以项目带动人才，重点对接与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紧缺型产业人才。大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育和产业发展的紧密融合。

加大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深入贯彻《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落实《平远县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平委发〔2019〕13号），积极落实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工程，更大力度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实施重点绿色产业人才引进计划，发挥人才驿站引才纳智的纽带作用，积极引进推动绿色产业人才。持续更新完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不定期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出台激励措施鼓励企业主动引进团队和人才。

搭建引才聚智平台。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

第二节 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稳步壮大教科文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教科文卫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密集、高层次人才较多的特色优势，把我县文化单位、医疗卫生单位构筑为专业技术人才聚集高地、成果产出高地，发挥其在凝聚人才、培养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对整个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导向和先行示范。

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聚集。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分布，通过政策倾斜扶持和定向引导，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向产业带、重点项目聚集，形成产业吸引人才，人才带动产业的良性循环，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的产业和行业分布，引导优秀人才和智力向生产一线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为生产一线服务。

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的科学评价机制。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及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制度设计、强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服务，突出品德为先、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不断完善我县职称评审机制，提升我县职称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较大、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分类推进卫生、农业、会计等职称系列改革，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优化的职称制度。

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完善继续教育服务管理机制，优化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本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中高级研修项目，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联合有关施教机构主动承担培训任务，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服务。

第三节 着力打造实用型技能人才队伍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以服务我县绿色产业体系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扩大培训规模，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鼓励职业培训学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更多承担培训工作量，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建设一批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基地，突出服务重点人群大力发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吸引更多青年和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和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专业设置，积极对接全县产业布局，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品牌专业。

专栏三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扩大培训规模，支持各类院校扩大培训供给，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制定评价方案。采取政策引导与资金资助相结合，完善企业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的

薪酬分配政策。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树立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引领向好发展。

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大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力度、速度、深度，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高水平技能人才支撑，积极发挥三项工程培训助力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独特作用。

专栏四 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建设

把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与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紧密结合，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构建全民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主动适应现代健康生活的新要求，加快构建培训体系、就业体系、产业体系、标准体系、文化体系、交流体系，增强商品意识和市场意识，强化菜品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和产品质量控制，建立完善客家菜师傅培训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作用，采取短期培训与学制教育相结合等模式，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大赛，提升知名度和文化内涵，开展客家菜地理标志认定工作，推动客家菜连锁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促进客家菜产业有机融入全域旅游，走出平远、走向广东和全国，更好展现传播客家文化。到2025年，全县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00人次以上。

2.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根据产业需求调整工种结构设置优化建设，依托技校和培训机构，进一步优化工种设置，做出亮点，大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投入机制，构建“校企共融”“送培到企”“现代师徒”“冠名班”等新型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规模，做到应培尽培，深入开展各类技能竞赛，实施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力争精英技工实现量的突破，打造特色品牌。

3.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落实家政服务就业补贴政策，推进家政扶贫对接帮扶，加快培训基地、师资、教材等基本要素建设，制订并试行家政服务标准，加强品牌、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供需对接平台，开展家政服务技能竞赛，建立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规范家政服务秩序，打造服务“一老一小”平远家政知名品牌，选树一批家政服务典型。

第四节 建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发掘和培养乡土人才队伍。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全面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推进新生代职业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农耕文化、民间技艺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培育乡村技能人才和工匠，建立乡土人才专家库。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聚集，吸引新型农民返乡、本土人才回乡、技术人员下乡，引进农村科研、农技服务、农企管理等专业人才，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实施农民工、大学生返乡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

加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力度。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一个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十二个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任务。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加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

积极开发农村电商人才。发挥院校和企业两大主体作用，拓展“校中企”和“企中校”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农电商技能人才。积极开展有关农村产品包装、设计、宣传、网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建立农村电商技能培训标准，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组织举办县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产业）带头人。落实“百园万站”行动，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和示范站。到“十四五”期末，我县每个镇至少扶持建设1个农村电

商基层服务站。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形成“统筹在省市、中枢在县镇、终端在村居”的工作格局。

培育壮大乡村工匠队伍。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和岗位练兵。加强对工匠型技能人才的政策扶持，健全技能人才分配制度，完善与乡村工匠培养和技能评价体系配套的激励机制，选树乡村工匠典型，评选一批“乡村名匠”，进一步提高工匠典型人才待遇和社会地位。

第五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加大人才服务环境的营造。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对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切实加大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推进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的落实，及时兑现引进人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健全人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社会保险等生活保障政策，优化申报程序，让更多人才享受政策优惠。加大国家、省和市各项人才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协助指导企业开展人才项目申报，帮助企业 and 人才争取上级部门有关人才项目支持。县综合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约 1500 平方，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建设实训楼一栋，共 4 层。通过扩大基地培训容量，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提升劳动力职业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就业和再就业。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融合创新、集聚发展，促进交流、开放合作”的原则，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整合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推进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专栏五 技能人才培养

培育壮大“乡村工匠”队伍计划。至 2025 年，全县开展乡村工匠培训 400 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作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促进广东乡村振兴。

第六章 形成更具活力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不断推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以先进的人事管理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工作效能。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根据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聘用制度。深化县管校聘、县管乡用改革，持续优化专项招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和完善教育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拓宽基层人

才成长空间，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服务我县科教文卫系统建设，以章程管理为依托，推进自主设岗、自主招聘、自主考核、自主评审、自主聘用、自主分配等人事管理改革，赋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更大自主权，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员交流管理办法。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在事业单位现有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合理体现行业特点、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坚持“保障公平、体现效率”，强化引导激励，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我县发展特点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健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核定机制。

探索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不同人力资本含量的价值。加大对相关重点单位的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允许相关单位按规定提取有关业务收入适当补充绩效工资，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探索推进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

方式。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落实“两个允许”。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建立人事管理审批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国家和省级表彰工作中，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建立多级审批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日常管理，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提高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加强各类人事考试管理。落实人事考试风险防控举措，加强人事考试管理工作，推进人事考试安全有序开展。积极推进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

第七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互利共赢的新型劳动关系，促进我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以解决企业分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为重点，以开展和谐劳

动关系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继续抓牢抓实劳资纠纷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排查。落实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资纠纷。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着力规范企业用工。加强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动各类企业普遍与职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继续推进集体协商，规范集体合同签订。继续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劳动关系。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社会保障权和职业技能培训权。健全劳资纠纷排查和预防预警长效机制。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劳动关系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引导企业建立良好用工环境和管理模式，逐步建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体现人文关怀、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到 2025 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农民工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

第二节 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发布工资指导线。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涨幅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使劳动者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定期合理制定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工资水平的合理增长。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制度

和企业最低工资评估机制。

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我省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意见，督促指导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抓紧制定配套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的有关要求继续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监管部门抓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发挥市场机制对工资分配的基础性调节作用，着力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乡镇干部岗位津贴制度。合理调节收入差距，形成公正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健全劳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劳资纠纷隐患实时监测、滚动排查、预防处置三大体系，拓展“互联网+劳动监察”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对网约车、众创等新业态、新用工形式的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有效防范风险。畅通职工合理表达诉求渠道，加大对用人单位争议预防指导力度。畅通信访和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多元化的劳动争议调处机制。落实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援助机制。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深入推进要素式办案，完善小额争

议简易程序和集体争议特别程序，实现繁简分流。积极探索经济欠发达地区要素式办案模式改革，出台要素式办案规则和一系列配套文件，在全县范围内统一施行要素式办案，建立快捷、简便、高效、便民的仲裁工作新机制。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提高仲裁终局比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引导就地就近解决农民工工资争议。优化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调解仲裁建设。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长效工作机制，统一裁审受理范围、裁审标准，建立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加强法院与仲裁机构业务联系，统一劳动人事争议裁审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审程序衔接，构建高效、稳定的裁审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仲裁机构与法院联席会议等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形成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会议纪要或工作指引，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到2025年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健全完善基层调解工作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以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优化仲裁、衔接诉讼为主线，以依托乡镇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为重点，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进一步提高调解的灵活性、便捷性、专业性、有效性，实现案结事了。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分布广泛、

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从源头上减少不安定、不和谐因素。积极推动大中型企业、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对标中央、省和市“根治欠薪”部署要求，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以工程建设领域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分账管理等制度，着力构建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制度体系。加强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深化政企银合作，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到账。建立治欠保支工作信息汇集机制。综合劳动保障监察、仲裁、信访等渠道反映的欠薪情况，定期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形势分析研判。加大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力度，密切协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强化治欠保支舆论宣传，做好舆情的监控和引导，对欠薪违法行为形成有力的舆论震慑。

深入推进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加强和创新劳资纠纷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劳资纠纷治理体系。构建基层劳资纠纷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劳资纠纷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强化劳资纠纷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苗头和萌芽。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联动研判企业经营异动信息，分级预警、跟踪化解。健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健全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依法严厉打击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察执法。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大力推广快捷便民的网上投诉举报平台，落实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方便农民工依法维权，确保投诉“有门”。创新劳动监察执法方式，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配合省厅推动“粤省事”开通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充实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推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

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欠薪案件处置效率。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六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行动计划

- 1.劳动合同制实名制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
- 2.深入实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工程。**推进全县劳动关系治理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通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共同行动，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理念，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
- 3.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4.劳动监察执法人员素质力提升计划。**积极参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项培训学习，全面提升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做好知法、传法、用法，切实保障《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八章 用好人社政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效应，以及省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及乡村振兴等诸多重大机遇和利好政策的叠加。长期坚持“人社工作为人民”的工作理念，用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全力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助力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节 全力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深化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全面落实《平远县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平委发〔2019〕13 号），着力抓好引才、

聚才、育才、用才工作。加强跨区域人才合作，利用平远县人才驿站，采用“总站+分站+基地”的模式，着力打造柔性引才的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促进全县人才与大湾区建设交流融合，加强跨区域人才交流，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

做好大湾区产业合作人社服务工作。对接大湾区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转移需求，做好人社的服务和保障工作。针对“企业总部在大湾区、生产基地在平远”的产业合作模式，主动为大湾区企业做好在平远的各项人社服务工作。针对“企业总部在平远、研发孵化在大湾区”的产业合作模式，积极为我县本地企业做好在人才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人社服务工作。针对“生产基地在平远、消费市场在大湾区”的产业合作模式，提前做好就业、技能培训等人社服务工作。与大湾区各地共建劳动保障维权信息沟通制度、劳动保障违法及争议案件协同处理制度。推动实施养老、失业等社保关系跨区域顺畅转移接续。

开展大湾区劳务交流合作。不断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地市的劳务交流合作范围，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促进区域劳动供求信息共享。按照“搭建一个平台、营造一种氛围、探索一条新路”的模式，促进区域性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岗位信息与就业信息的有效对接，加大与珠三角地区联动举办劳务对接专场招聘会的力度，在向珠三角地区输出劳动力的同时，吸引返乡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有序引导劳动力双向流动，扩大就业。

第二节 推动我县苏区振兴发展建设

补足社会保障短板。用足用好国家、省对老区苏区扶持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查漏补缺、提标扩围，实现应保尽保。用好国家、

省、市各级财政支出补助力度，确保重点老区苏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发放到位。

做好人社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对老区苏区倾斜扶持政策，切实解决我县苏区技能型人才短缺问题。精准实施三项工程，培训和组织一批我县务工人员到珠三角就业创业。利用省向苏区倾斜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政策，搭建我县人才、科技、产业精准对接融合平台，助力我县加快振兴发展。

落实人才政策到位。用好苏区政策，主动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资金和项目。苏区的振兴发展，需要更多各类优秀人才的支撑，进一步落实《平远县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平委发〔2019〕13号），推动基础人才、高级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向企业、向高新园区流动和集聚上积极有为。

推进人社制度创新。围绕县委县政府五大主导产业，创新就业创业、社保衔接、人才流动、协调劳动关系等政策，促进人才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继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

做好就业重点工作。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的高质量就业工作。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积极做好全方位就业服务。强化监测新增就业持续下滑、失业率快速攀升、规模性裁员企业增多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支持力度，防范失业风险。创新完善劳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让我县苏区振兴发展有稳定和谐的就业环境。

第三节 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

推动就业增强区域内生发展动力。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区域内生发展动力，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就业是民生之本，通过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拉动就业、落实政策促进就业、转移输出扩大就业等多措并举，广开就业门路，统筹城乡就业，形成政府鼓励、引导、扶持、服务劳动者创业就业，劳动者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发挥人力资源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的支撑作用。重点做好南沙平远高新区，打造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全城休闲旅游基地、高端养生养老基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的人力资源各项服务工作。围绕推动五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大健康产业，做强文旅产业，壮大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产业人才。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把三项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以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融合，大力开展人才培养行动，建设一批客家菜师傅培训平台、工作室和创业孵化基地。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平远技艺。申报1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平远客家娘酒鸡制作技艺”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申报3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红菌豆腐制作技艺”“热柘豆干制作技艺”“平远鱼饼制作技艺”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

落实落地人社乡村振兴配套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就业帮扶组织化程度，帮助脱贫人口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学生免费入读技工院校。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和返贫致贫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大力宣传“就业不用去远方，平远就是好地方”的家门口就业理念，推动各类人才向帮扶地区集聚。坚持因地制宜，增强就业造血功能，提高脱贫人口劳动力就业质量。落实好各项财政资金下发欠发达地区的实效，帮扶欠发达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九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法制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平台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中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简化办事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综合采取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等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均等化和规范化，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为城乡居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效能建设。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机制体制，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购买机制，初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供给格局。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休人员服务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完善，提升其服务功能和服务标准。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建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清减压”行动，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政策和经办规程的清理制度，努力做到依法履职。

专栏七 “清减压”行动

1.实施“清事项”行动。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证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

2.实施“减材料”行动。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和承诺制。实施行政审批线上监督，对违规要求提供材料进行即时预警。

3.实施“压时限”行动。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伤认定、社保卡办理、培训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等事项压缩办事时限。

第二节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快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和规范就业服务、人事人才、人事考试等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的网格化管理，按照部、省、市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异地业务应用系

统的建设。推动各业务系统的全覆盖、标准化、规范化，将县区各项业务数据集中到市级数据库，整合分散的信息系统，实现全县范围内的人社业务协同。建设统一的“互联网+人社政务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门户网站、自助终端、基层站点、咨询电话、手机客户端和社交媒体服务功能，拓展网上服务领域和内容。加强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应用，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

推进“智慧人社”平台建设。健全人社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数据共享发布制度和统计分析咨询机制，推动统计调查数据、业务行政记录、政府部门数据、社会公开披露数据的归集挖掘和关联分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决策支持功能。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安全、环境安全等五方面进行人社系统安全设计和维护，建立安全检测监控系统，探索建设县级容灾备份中心，对重要应用系统数据和关键的主机系统实行冗余备份和灾难恢复，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在成功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上，加快实现医保业务编码标准统一、医保数据规范统一。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拓展医保电子支付凭证功能，逐步实现医保经办业务“网上办”和“掌上办”，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目标。加强“互联网+医保监控”建设，逐步实现对两定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在门诊、住院、药店购药等全流程监控。利用医保大数据的定量分析评估与研判医保政策的实施效果、现存问题及发展趋势，以实践指导政策的调整，保持医保政策调整的精准性、科

学性和连续性。

第三节 加强人社系统队伍行风建设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常监管、优化服务全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看”接地气、有温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人社系统窗口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抓基层、强示范、提质量，不断提高党的建设水平和组织工作质量。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充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基金安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管理。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阵地。

第十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法治、政策、资金、人力、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强化法治建设。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综合保障，实现行政管理更加高效、权力行使更加规范、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法治机制更加优化。推进

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和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征求公众意见等决策制定程序常态化机制。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上下合力，明确职责分工，创新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各镇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据本规划和规划目标分解落实方案。

第三节 提高资金效益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实施重大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

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安排实施一批涉及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信息化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认真做好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完善规划绩效评估制度，本规划确定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镇各部门后，要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规划目标任务逐年分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各项发展目标落到实处。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宣传效应，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认识，充分利用数字化新媒体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